

建设这一中心,依法行使监督过程中,积极鼓励和支持“一府两院”的工作,想办法、出主意、为其排忧解难,全面搞好监督和服务,较好地履行人大常委会的职能。

三、县九届人大常委会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31 次常委会。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农牧业生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退耕还林、稳定工作、文教卫生、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和情况汇报 31 个;作出决定 17 个;作出决议 2 个。九届人大常委会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1 人,其中任命 79 人,免职 16 人,接受辞职 6 人。

为加大宣传、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和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的决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决议的力度,常委会第 8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炉霍林业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天保”工程情况的汇报。常委会指出,天然林全面停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对于维护生态平衡,减轻水土流失和自然灾害,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解决森工企业面临的困难提供前所未有的良机。为此,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任务、适应“从砍树变为栽树”的变化,抓住机遇,积极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切实做好天然林保护工程、生态治理和林业转产项目的实施。对于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积极主动向上级反映汇报,争取得到上级各方面的支持的建议。

针对全县城市环境卫生中存在问题,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环卫方面的情况汇报,审议并通过《炉霍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并作出《关于批准〈炉霍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的决议》。常委会要求政府依法管好城市环境卫生,城区各机关单位和人民群众要严格执行和自觉遵守办法,为改变环境卫生面貌,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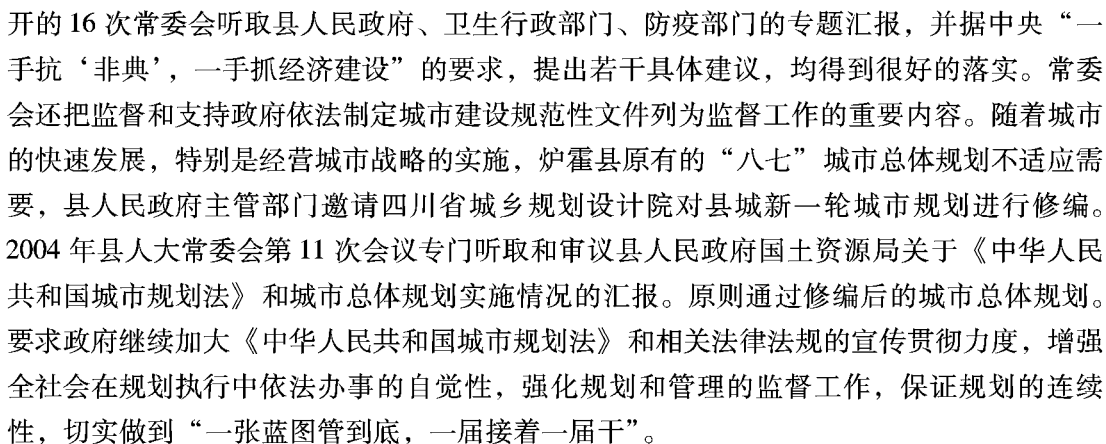
四、县十届人大常委会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截至 2005 年底共召开 22 次常委会。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分别听取县人民政府及其主管职能部门关于春耕生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退耕还林、公安工作、民族教育、“四五”普法、宗教维稳、第二轮土地承包、城市建设、农网改造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和情况汇报 42 个,作出决定 3 个,作出决议 6 个。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1 人,其中任命 48 人,免职 9 人,接受辞职 4 人。

常委会结合“普九”工作任务重、难度大的情况,2003 年 11 月举行的十届人大五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普九”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会前,常委会专门组成调研组深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希望要求,督促和支持各级政府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普九”工作,为确保 2004 年全县实现“普九”奠定较好基础。

针对 2003 年 4 月以来全国各地“非典”疫情暴发的严峻态势,常委会于当年 5 月召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工作

常委会作出关于开展“三五”、“四五”普法教育的决定后，为了解普法进程，注重普法实效，多次听取并审议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情况汇报，保证普法工作的连贯性和严肃性。为提高审议的质量，加大工作监督力度，围绕所要听取的汇报，积极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撰写调查报告，为委员们审议提供参考资料。把审议前的准备工作逐渐变成工作监督过程，会后及时编印公报，如实反映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一府两院”负责人也列席会议，重视常委组成人员的意见，认真按审议意见解决实际问题。